# 厦门银行经营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E 秒经营贷额度测算业务)

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咨询,我们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简称厦门银行)作出以下的授权:

## 一、个人信息收集

- (一)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可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通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本人的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 (二)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可从以下信息渠道或方式收集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申请表、影像资料传递、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H5、柜台、客户服务热线、电子邮箱、传真、邮寄。
- 【此段适用授权人通过四川省成都市中大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清洁环境登录并访问相关网站/APP/小程序申请获取流水信息,并提供给厦门银行用于E 秒经营贷相关业务办理的业务场景】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收集本人在办理授信申请时通过公证处清洁环境登录并访问相关网站/APP/小程序申请获取的【流水类】电子数据及相关凭证;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向公证处传输并在访问的相关网站/APP/小程序预填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公证处确认真实身份。(三)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通过上述第(一)(二)款途径收集和使用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 1.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生日、性别、国籍、婚姻状况、学历
  - 2. 个人身份信息: 有效身份证件(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3. 个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常用邮箱
  - 4. 个人地址信息:居住地址、详细地址。
  - 5. 个人财产信息: 收入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纳税信息。
  - 6. 个人账户信息: 短信验证码(仅用于识别和验证身份信息)。
  - 7. 个人流水信息: 个人主要结算账户近 12 个月流水。

- 9.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指纹、人脸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
- 10. 个人借贷信息:发生借贷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 担保情况、不良信用信息**。
  - 11. 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
- 12. 其他个人信息:在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常用设备信息(运行设备型号、品牌、微信版本、设备像素比、屏幕宽度、屏幕高度、操作系统及版本)、页面访问记录、按钮点击事件、浏览器环境信息、居住状况信息、职务职称信息、紧急联系人信息。

## 二、个人信息使用

-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可将上述第一条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并基于下列用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微信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联系本人:
  - 1. 审核本人的授信申请;
  - 2. 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异议;
- 3. 为帮助厦门银行评估、改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将会对产品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本人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收集本人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目的的需另外单独获得本人授权。)
- 4. 鉴于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厦门银行需要使用超出上述范围的 个人信息,厦门银行将在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前征得本人的明示同意。

#### (二) 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 1.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提供给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用于身份匹配;本人同意并授权前述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基于为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所需,有权获取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司法信息、查询日志、行为衍生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信息分析结果反馈给厦门银行。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可能导致厦门银行或厦门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合作机构目录可于厦门银行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厦门银行将按季度更新机构目录中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2.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以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厦门银行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 3. 在法定情形下的提供:本人知悉厦门银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 (三) 自动化决策

在特定场景下,在本授权书第一条由本人授权厦门银行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厦门银行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化决策机制对本人做出决定。具体自动化决策场景如下所示:

自动化决策目的	渠道	规则	使用数据范围	不接受自动化决策 结果的处理方式
E 秒经营贷贷 前 授 信审批	手 机 银 行 app、 微信 app	基于客户申请信息、 个人征信信息、个人 流水信息,综合评估 客户风险水平。	个人信息、个 人征信数据、 个人流水数据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 人工核实

###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借贷信息及个人行踪轨迹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二条列明的用途。其中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仅用于鉴别和验证个人身份。

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 四、个人信息保存

- (一)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 (二)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 (三)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若删除本人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 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授权书是本人向厦门银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厦门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

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 (二) 本授权书仅用于本次 E 秒经营贷额度测算业务。
- (三)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 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本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厦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 (六)对于本人授权厦门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可通过终止授信业务的方式撤回本人的授权同意。如因本人解除授权导致厦门银行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七)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八)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 (九) 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厦门银行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对厦门银行的回复结果不满意,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 2.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xmbankonline.com
-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 4.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 361012。
  - 5.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 授权人声明: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条款。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三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